



# 辽13条举措助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增值税征收率降为1%，免收1个月房租，电气“欠费不停供”……3月13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我省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推出13条帮扶举措助力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复工复产。

## 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继续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含小规模类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

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免收或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 房租1个月免收2个月减半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园、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电气“欠费不停供”

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 减免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用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规定享受中小微企业减免、缓缴政策。

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 合理延长还款期限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不得盲

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合理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发挥市场监管部储银行“百亿送贷行动”融资平台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重点支持。

## 就业困难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社保补贴

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推动快递行业3月底前全面复工复产，引导快递企业推广定点投递、智能箱投递、预约投递等服务模式，提升快递末端网点派送能力。

推动发挥辽宁京东云“应急资源信息发布平台”供应链资源优势，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等信息资源服务。

## 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采用“一网通办”办理业务，提供电话咨询、在线指导、执照寄递送达等服务。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

全面实行小餐饮经营许可网上审批，在线

核验营业执照，发放电子证书。

实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告知承诺制。

对申请小餐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在疫情解除后6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换证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0日。

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2020年年底，疫情期间可以采取邮件、微信等方式报送。

经营异常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实行网上办、不见面、事后查。

## 拓展个体工商户线上销售渠道

推动发挥京东集团“全国生鲜产品绿色通道”和阿里巴巴农产品销售全域网络等作用，拓展全省个体工商户线上销售渠道。

引导淘宝直播、抖音、快手、京东直播等社交电商平台服务全省个体工商户，提供减免费用、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等支持。

## 工商联、个协帮扶化解难题

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帮扶化解复工复产难题。

鼓励工商联所属商会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会员免收2020年度会费。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 我省将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餐饮安全示范街

本报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实现幼小与规上食堂100%“互联网+明厨亮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关注殡葬、养老等热点领域价格问题；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推进12315执法办案体系，与8890整合，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3月13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披露了今年我省围绕社会消费热点和群众消费需求维护消费者权益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的重点工作。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和保健食品行业专项

清理整顿等“五大行动”。严管大坑腌菜、白酒小作坊、肉制品、面粉制品、乳制品等热点问题和重点品种。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推进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系统建设和网上“明厨亮灶”，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要达到100%，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明厨亮灶”要达到100%。全面实施网络餐饮食安封签，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吃、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的产品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建立质量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2020“网剑行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格式条款监管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回头看”行动。严厉打击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等事关民生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公用服务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密切关注教育、殡葬、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严厉查处举报案件。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持续加大对“保健”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净化生产源头和流通过程，铲除假冒伪劣商品产供销链条，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和示范店创建活动、小作坊规范化管理示范店创建活动、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地方食品和餐饮品牌。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经营者主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

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典型，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推进我省12315平台与8890整合，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构建形成运转协调、上下贯通的接收、处理、反馈完整体系，实现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应急指挥处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支持省消协以凝聚社会力量为工作重心，持续组织指导市、县、区消协，在辖区较大经营场所建立“消费纠纷和解通道”，帮助经营场所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支持省消协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建立消费维权对接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发挥作用。

# 即日起 沈阳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 办理选墓、骨灰安葬业务等采取预约登记 限定人数

本报 辽沈晚报记者李娜报道 即日起，沈阳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对办理选墓、骨灰安葬业务等，采取预约登记，人数限定措施。

为有效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反弹扩散，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沈阳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昨日，沈阳市民政局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祭扫服务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中发通知。

《通知》要求，清明节祭扫高峰即将来临，从即日起，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对办理选墓、骨灰安葬业务等，采取预约登记，人数限定措施。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加强外来人员测温、消毒、登记工作。外来人员要遵守公墓管理规定，需佩戴口罩、测温、登记后方可进入墓区，每户进入墓区人数不得超过3人。

同时，引导居民采取多种方式缅怀纪念故人。一是居家祭祀，倡导居民采取叠千纸鹤、买一束鲜花、建立亲友微信群等形式在家祭拜亲人，寄托思念、缅怀之情；二是开展代祭扫服

务，殡葬单位公开服务电话，根据市民需求，帮助购买祭祀用品，通过微信、视频、图片等展示祭扫场景，帮助群众远程追思；三是网上祭祀，可通过沈阳殡葬服务网、殡葬单位自建微信公众号和网络平台等，开展网上祭祀服务。

与此同时，禁止市民在墓园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并加大墓区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加强散坟安葬点管控，设置禁烧宣传牌和文明祭祀提示牌，安排专人防控，坚决杜绝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祭祀用火行为，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各区、县(市)民政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对祭扫场所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对在园区外祭扫群众进行劝阻，对不配合的行为，要及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同时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及市场乱收费、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殡葬丧事便民服务流程

1.办理死亡证明。丧事发生后，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出具《医学死亡证明》；在家死亡的，由当地社区医院出具《医学死亡证明》；非

正常死亡的，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

2.预定殡仪车。沈阳市区遗体接运由沈阳市殡仪车辆管理调度中心承担。遇有丧事请拨打“96144”电话——说明逝者姓名、性别、年龄——遗体所在地点——接遗体时间——选择殡仪馆——家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3.注销户口。家属凭死亡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注销户口。

4.办理遗体存放手续。遗体运至殡仪馆后，工作人员对遗体进行登记、编号、输入微机、填卡、入册。家属与殡仪馆签订《遗体存放协议书》后存放遗体。

5.办理出殡。家属凭《医学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到存放遗体的殡仪馆办理出殡预约手续。

6.确定服务项目。家属或承办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均在各殡仪馆营业厅等显著位置给予公示。家属可提前一天到殡仪馆办理出殡手续，确定告别时间、选用告别厅、火化炉以及需要的服务内容。

7.告别仪式。举行告别仪式时，家属提前到遗体存放处领取遗体及丧葬用品，按预定时间进行丧事活动。

#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月底前达标排放

本报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于3月12日实现了污水处理单元全线贯通，计划4月底前实现达标排放，将缓解长白南路、沈辽路地道桥等点位污水溢流问题。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沈阳市污水处理系统末端，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规划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吨/日，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60万吨/日，已于2014年1月份正式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于2019年3月中旬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0日提前实现通水调试。二期扩建工程总占地7.4公顷，其中2.4公顷占用一期项目用地，新增占地土地5.0公顷，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经沈阳市水务局协调，二期扩建工程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复工，于3月12日实现了污水处理单元全线贯通。下一步，沈阳市水务局将加快调试，计划在4月底前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该工程主要处理浑南新区及长白地区的污水和北部、西部部分城区的运输污水。污水处理厂全线通水后，将提高沈阳市污水处理能力，降低区域污水管网水位，对缓解长白南路、细河悠谷、沈辽路地道桥等点位污水溢流问题起到重要作用。